

巡回
审判



田间
普法



江苏东台： 土地纠纷“土”里解

李建杰 夏卫萍 翟玉杰 文/图

春风拂过，樱花盛开。3月24日，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头灶法庭干警走进东台镇新曹村，巡回审理一起土地承包纠纷案。

同村邻居老周、老朱因土地承包产生矛盾：老朱曾以800元/年的价格承租老周土地一年，租期届满后，老周因行情上涨欲将租金提至1000元，老朱却既不缴租也不退地，老周遂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认为，土地纠纷还得回到土地中解决。此案标的额虽小，但正值春耕关键期，农时耽误不得。

于是，承办法官决定在田边樱花树下开展巡回审判，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相关法律释明流转权责，劝导双方抢抓农时、尽早化解分歧。

经现场释法明理，双方当场达成协议：老朱以850元/年续租并当庭转账，二人握手言和。

庭审结束后，法庭干警就地开展普法，向村民发放涉农法律宣传册、典型案例资料。乡亲们纷纷表示，这些内容为租地、包地提供了清晰的法律指引。

图①：巡回审判现场。
图②：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图③：庭审结束后，法庭干警就地开展普法。

辽宁朝阳龙城区： 审理假冒注册商标玉米种子案

近日，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以司法力量守护种业安全，护航春耕备耕。2024年12月至2025年3月，被告人赵某、李某在未经“迪卡C1563”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将私自繁育的玉米种子套牌加工、假冒品牌销售，涉案金额26万余元。法庭经审理查明，二被告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案件将依法择日宣判。图为庭审现场。 刘影 王剑 摄

编者按

春风送暖，万物复苏，春耕备耕正当时。“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明确“助力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和乡村全面振兴”。为筑牢农业生产法治屏障，保障春耕备耕有序推进，连日来，人民法院干警深入乡村一线，精准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权益保障等暖心服务；扎实开展巡回审判、涉农纠纷速裁快审等工作，切实保障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安全。为全面展现各地人民法院助力春耕生产、守护粮食安全的生动实践，本报今日推出专版，彰显司法护航乡村振兴的责任与担当。

勘验
调解



湖北宣恩： 耕牛踏苗起纷争 法官地头解“心结”

3月24日，湖北省宣恩县人民法院李家河人民法庭干警深入辖区，就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开展实地勘验。因被告饲养的耕牛踩踏了邻居的农作物，双方就赔偿问题产生争议。法官现场勘验核实，明确耕牛损毁农田的范围及相应损失，并就地组织双方调解。最终，双方顺利达成调解协议，耕牛主人当场完成赔付，邻里纠纷得以妥善化解。图为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上签字。

本报记者 蔡蕾 本报通讯员 胡任权 田家宁 摄



吉林四平铁西区： 三年土地纠纷 三小时田间化解

春耕在即，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平西乡孤榆树村村民王大姐与王老汉却因0.25亩土地争执三年，矛盾始终未解。眼看农时不等人，王大姐近日诉至法院。为实现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3月24日，铁西区人民法院平西人民法庭法官前往该村村委会核对土地台账、测绘图纸，随后赶赴田间实地勘验。法官在田埂上释法说理、劝解沟通。历经3小时现场调解，王老汉自愿让出一根垄并承担部分测量费用，二人达成协议并握手言和。图为法官实地调查勘验。

张馨月 费季为 赵鑫 摄



浙江天台： 竹林深处定分界

3月23日，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法官前往某村村边毛竹林，现场化解一起林地权属纠纷。原、被告系同村村民，原告外出务工十余年，去年返乡后发现自家笋山界石被挪，认为其林地遭相邻被告侵占，经村里调解无果后诉至法院。当天，法官先向该村中老人了解纠纷原委与竹林历史，又联合知悉情况的该村党支部原书记实地勘验、测量，厘清复杂地形下的竹林边界。在法官主持下，双方共同确认边界并埋设新界石，这起林地纠纷得以顺利化解。图为法官实地勘验、测量。

张梦瑶 摄

公开
庭审



湖南张家界永定区： 宣讲涉农法律知识

近日，湖南省张家界永定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西溪坪街道庄家峪村瓜果种植基地，为果农宣讲涉农农资买卖、农产品质量安全、土地流转等相关法律知识，耐心解答有关问题，帮助他们增强法治意识。图为干警向果农发放普法手册并解答问题。

森森 摄